

股票代號：8179

Subtron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65 號 1 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28
參、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2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1
四、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39
肆、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9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前)	53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58
四、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修訂前)	60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1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75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78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2
九、董事持股狀況表	82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65 號 1 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 (三)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 (四) 修訂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二)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 (二)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 (三)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 (四) 擬補選本公司董事一席案。
- (五) 擬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補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 (六)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核議。
- (七)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股案，提請 核議。
- (八)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 (九)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 (十)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請 董事長報告。
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
手冊第 30 頁附件二及第 31 頁至第 38 頁附件三。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關於員工及董事酬勞配發成數，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9,999,027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999,802 元，提撥比率分別為 14%與 2.8%，擬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擬配發金額與一〇七年度帳上估列數一致。

三、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u>受讓員工自股票交付日起滿一年後可依以下期間及比率轉讓：屆滿一年後累計得轉讓比率為 50%、屆滿二年後得全數轉讓。</u>	因應實際作業之需。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及邱琬茹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及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一及第 31 頁至第 48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盈餘分派表如下。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7,444,657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494,053,975
調整後未分派盈餘	501,498,632
107年度稅後淨利	172,494,428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7,249,443)
減：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9,678,345)
減：特別盈餘公積	(541,806,861)
可供分派盈餘	105,258,411
分派項目(註)：	預計每股0.35元
股東現金股利	96,958,873
期末未分派盈餘	8,299,538

註1：股數係以108年3月12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277,025,350股計算。

註2：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發行認股權憑證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註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註4：配發除息基準日，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提請 核議。

說明：配合實際作業情形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
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依據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稱「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規定訂定。</p>	<p>第一條：依據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稱「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規定訂定。</p>	文字修訂
<p>第二條：資產範圍 ……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價值新台幣壹億元以上或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以上之其他重要資產。 八、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第二條：資產範圍 ……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五、衍生性商品。 八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七、價值新台幣壹億元以上或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以上之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訂
<p>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u>價格或匯率指數</u>、<u>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或其他變數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u>契約之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或<u>嵌入</u>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p>	<p><u>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u>（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訂</p>
<p>第四條：執行單位、授權額度與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p>	<p>第四條：執行單位、授權額度與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金額</p>	<p>配合實際作業情形及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行，並於事後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但買賣附買回條件之票、債券(RP)不在此限，授權由財務部最高主管逕行核准。</p> <p>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p>	<p>達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但買賣附買回條件之票、債券(RP)不在此限，授權由財務部最高主管逕行核准。</p> <p>二、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第六條：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p>	<p>第六條：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二、不動產或設備</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二、不動產或設備</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者，亦同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資料之保存</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七條：資料之保存</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文字修訂
<p>第八條：</p> <p>……</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八條：</p> <p>……</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u>，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p> <p>本公司與母公司<u>或</u>、子公司間，<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一：</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訂</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u>，依<u>第一項及第前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前第十五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訂</p>
<p>第十七條：</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p>	<p>第十七條：</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u>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u>，如經按前二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p>	<p>第二十三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四)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u>本準則</u><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四)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文字修訂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u><u>第二</u>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文字修訂
<p>第三十四條：罰則</p> <p>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或本準則者，應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p>	<p>第三十四條：罰則</p> <p>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或<u>本準則</u><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者，應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p>	文字修訂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提請核議。

說明：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
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規定，為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特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規定，為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特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p>	文字修訂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標準如下： 一、將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法人 1、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上月份起算一年內與該借款人業務往來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較低者為準。 2、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雙方上月起算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較低者為準。</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評估標準如下： 一、將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法人 1、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上月份起算一年內與該借款人業務往來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較低者為準。 2、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雙方上月起算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較低者為準。 3、<u>所稱業務往來總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金額孰高者。</u></p>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內容修訂
<p>第五條： 二、申請資料應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後，呈總經理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p>	<p>第五條： 二、申請資料應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後；若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p>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內容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辦理。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p>	<p><u>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呈總經理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 <u>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本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本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文字修訂</p>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為管理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特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為管理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特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p>	<p>文字修訂</p>
<p>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之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合計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本項前述各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之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u>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u>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與子公司合計持有表決權之股份</u>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本項前述各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內容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低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p>	<p>第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低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u>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上月份起算一年內與本公司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總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金額孰高者。</u> ……</p>	<p>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內容修訂</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 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需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由財務部門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提送簽呈，說明背書保證之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提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如本公司認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額度內 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 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需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由財務部門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並提送簽呈，說明背書保證之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提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如本公司認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額度內 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u>為他人背書保證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內容修訂</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本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u>本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文字修訂</p>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補選本公司董事一席案。

- 說明：一、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0 日接獲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辭任書，該董事因公司營運考量，自 108 年 4 月 25 日起辭任董事職務。
- 二、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一席，新任董事任期自 108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9 日止。
- 三、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補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規定辦理。
- 二、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公司擔任董事及經理人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需要、延攬優秀人才及增加資金籌募管道，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上櫃，有關上櫃作業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由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外，其餘股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三、本案擬於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法令規章規定範圍內，全權處理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決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擬依公司法第 177-1 條及 192-1 條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於上櫃掛牌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u> ...	依公司法第 177-1 條規定修訂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該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修訂
第卅八條： ...	第卅八條： ...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u>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u>	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

決議：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擬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修訂

決議：

第十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五條：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刪除文字
<p>第七條：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p>	<p>第七條：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p>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p>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第十九條：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二十二條：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第二十二條：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謹代表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回顧一〇七年，本公司持續落實精實政策、提高生產效率、管控成本、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優化客戶與產品組合，使得公司在競爭激烈之整體環境下，仍可穩健成長。

本公司一〇七年全年度營業收入為3,375,779仟元，較前一年之3,065,760仟元成長10%，稅後淨利為172,494仟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17,630仟元增加878%。截至一〇七年底止，公司資產總額為5,107,137仟元，負債比例為34%，財務結構穩健。

展望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將持續深耕既有的手機零組件國際大廠，並積極拓展無線網路基礎建設方面之客戶，以及擴大5G及物聯網市場之業務，以迎接不斷成長的車用電子、穿戴式裝置、智慧家居、學習型機器人…等等新型產業之市場。

在不斷爭取新產品訂單以提高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時，本公司亦持續加強成本費用之控管、更專注於生產效率與良率改善，以強化公司獲利能力，並以領先且多樣的技術，拓展高品質高價值產品，提升高毛利產品組合，期望新的一年能創造更好的營運成果。

為掌握市場機會與因應產業環境的變化，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的主要經營策略為：積極提昇技術能力，擴展新市場；整合資源，改善產品良率，降低變異；優化排程，縮短交期，提升競爭力；善用研發資源，擴展核心技術；落實品質改善手法，降低客戶訴怨；關注外在環境變化，做好風險管理。這些策略的有效推廣與執行，勢將有助於公司中長期營運績效的提升。

衷心感謝所有的股東對本公司長期全力的支持與愛護，經營團隊將持續以積極、樂觀、進取的態度全力以赴，締造更好成績回報股東。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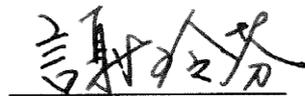
此致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關 鈞



獨立董事：謝玲芬



獨立董事：田慶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433,752 千元，佔個體資產總額約 8.49%。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電子用之軟板及 IC 載板，由於科技技術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及市場需求變化，致產品可能過時或不符合市場需求，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呆滯之損失。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比較前期估計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假設之準確性；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9、附註五.2 及附註六.5 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歸屬於第三等級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670,404 千元，佔個體資產總額約 13.13%，主要為非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由於第三等級投資之公允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於評價方法採用及各項假設之判斷，如流動性折減、價值乘數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之選擇等，對於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資產評價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決定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並重新評價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並與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核對可類比上市櫃公司財務數字至公開資訊以測試數據之正確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6、附註四.8、附註五.1、附註六.6 及附註十二中有關金融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104)金管證(審)第 30902 號

郭 恕

會計師：



邱 琬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433,752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8.49%。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電子用之軟板及 IC 載板，由於科技技術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及市場需求變化，致產品可能過時或不符合市場需求，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呆滯之損失。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比較前期估計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假設之準確性；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1、附註五.2 及附註六.5 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歸屬於第三等級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673,642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13.19%，主要為非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由於第三等級投資之公允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於評價方法採用及各項假設之判斷，如流動性折減、價值乘數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之選擇等，對於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資產評價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決定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並重新評價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並與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核對可類比上市櫃公司財務數字至公開資訊以測試數據之正確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8、附註四.10、附註五.1、附註六.6 及附註十二中有關金融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104)金管證(審)第 30902 號

郭 然

會計師：

邱 琬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二 日

【附件四】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9,009	10.36	\$ 653,063	12.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872	0.13	17,655	0.3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19,936	16.06	844,874	16.0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635	0.11	6,244	0.12
1200	其他應收款	36,956	0.72	45,262	0.86
130x	存貨	433,752	8.49	446,554	8.47
1410	預付款項	26,369	0.52	30,244	0.5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58,677	36.39	2,043,896	38.7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9,361	14.28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62,549	12.5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20,667	2.29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9,457	0.1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86	0.13	8,308	0.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1,421	47.02	2,321,586	44.03
1780	無形資產	9,374	0.18	12,966	0.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996	1.67	80,329	1.5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44	0.08	-	-
1920	存出保證金	584	0.01	584	0.0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94	0.24	11,880	0.2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48,460	63.61	3,228,326	61.23
1xxx	資產總計	\$ 5,107,137	100.00	\$ 5,272,222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峯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28	-	\$ -	-
2170	應付帳款	313,786	6.15	343,880	6.5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	-	51	-
2200	其他應付款	437,762	8.57	394,320	7.4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580	0.19	3,178	0.06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9,172	5.66	302,404	5.7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52	0.05	2,716	0.0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53,245	20.62	1,046,549	19.8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618,188	12.11	783,458	14.8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558	0.42	21,422	0.4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1,941	1.21	52,309	0.99
2645	存入保證金	6,118	0.12	4,255	0.0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7,805	13.86	861,444	16.34
2xxx	負債總計	1,761,050	34.48	1,907,993	36.19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860,854	56.02	2,860,854	54.26
3200	資本公積	331,499	6.49	368,553	6.9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593	2.03	101,830	1.9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59	0.22	61,894	1.17
3350	未分配盈餘	664,315	13.00	25,579	0.49
	保留盈餘合計	778,967	15.25	189,303	3.59
3400	其他權益	(552,866)	(10.82)	(11,059)	(0.21)
3500	庫藏股票	(72,367)	(1.42)	(43,422)	(0.82)
3xxx	權益總計	3,346,087	65.52	3,364,229	63.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07,137	100.00	\$ 5,272,222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峯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375,779	100.00	\$ 3,065,76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924,434)	(86.63)	(2,589,870)	(84.48)
5900	營業毛利	451,345	13.37	475,890	15.5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2,566)	(2.74)	(87,517)	(2.85)
6200	管理費用	(151,037)	(4.48)	(134,295)	(4.3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957)	(2.07)	(89,974)	(2.9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24	0.02	-	-
	營業費用合計	(313,036)	(9.27)	(311,786)	(10.17)
6900	營業利益	138,309	4.10	164,104	5.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9,249	1.46	51,400	1.6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28	0.09	(179,364)	(5.85)
7050	財務成本	(12,522)	(0.37)	(17,074)	(0.56)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8)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44	-	(1,320)	(0.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971	1.18	(146,358)	(4.77)
7900	稅前淨利	178,280	5.28	17,746	0.58
7950	所得稅費用	(5,786)	(0.16)	(116)	-
8200	本期淨利	172,494	5.12	17,630	0.5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1,646)	(0.35)	(163)	(0.0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424)	(0.63)	-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2,523	0.07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01	0.10	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1,430	1.6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595)	(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146)	(0.81)	50,700	1.6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348	4.31	\$ 68,330	2.2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62		\$ 0.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61		\$ 0.0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峯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3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425	庫藏股票 3500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860,854	\$ 392,545	\$ 98,224	\$ 50,616	\$ 37,119	\$ -	\$ (61,894)	\$ (21,685)	\$ 3,355,779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06	-	(3,606)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78	(11,278)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151)	-	-	-	(14,15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8,302)	-	-	-	-	-	-	(28,302)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7,630	-	-	-	17,630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	-	50,835	-	50,70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95	-	50,835	-	68,33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1,737)	(21,73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310	-	-	-	-	-	-	4,310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860,854	\$ 368,553	\$ 101,830	\$ 61,894	\$ 25,579	\$ -	\$ (11,059)	\$ (43,422)	\$ 3,364,229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860,854	\$ 368,553	\$ 101,830	\$ 61,894	\$ 25,579	\$ -	\$ (11,059)	\$ (43,422)	\$ 3,364,22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600,935	(642,279)	11,059	-	(30,285)
A5	期初重編後餘額	\$ 2,860,854	\$ 368,553	\$ 101,830	\$ 61,894	\$ 626,514	\$ (642,279)	\$ -	\$ (43,422)	\$ 3,333,944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63	-	(1,763)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0,835)	50,835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206)	-	-	-	(67,20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4,804)	-	-	-	-	-	-	(44,804)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72,494	-	-	-	172,494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78)	(17,468)	-	-	(27,1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2,816	(17,468)	-	-	145,348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8,945)	(28,94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750	-	-	-	-	-	-	7,75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6,881)	106,881	-	-	-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860,854	\$ 331,499	\$ 103,593	\$ 11,059	\$ 664,315	\$ (552,866)	\$ -	\$ (72,367)	\$ 3,346,0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9,999千元及6,0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043千元及609千元，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峯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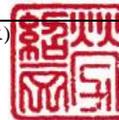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8,280	\$ 17,74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39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416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976
A20100	折舊費用	302,916	304,78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
A20200	攤銷費用	7,636	10,01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861)	(184,0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396)	2,1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	2,0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7
A20900	利息費用	12,522	17,07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44)	(5,613)
A21200	利息收入	(4,156)	(6,98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4)	(113)
A21300	股利收入	(5,883)	(2,7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964)	(184,62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50	4,3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4)	1,3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2	18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1,765				
A29900	其他	-	(3,52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0,000	120,000
A31130	應收票據	10,783	(2,1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8,502)	(345,950)
A31150	應收帳款	25,462	(38,34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63	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9	(1,5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2,010)	(42,4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252	(31,25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8,945)	(21,737)
A31200	存貨	12,802	(43,6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594)	(290,113)
A31220	預付費用	3,715	11,468				
A32150	應付帳款	(30,094)	61,0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	(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677	(14,1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	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14)	(1,6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4,889	415,8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56	6,90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4,054)	(68,32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883	2,7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3,063	721,3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973)	(18,32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9,009	\$ 653,0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1)	(7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0,504	406,41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峯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2,347	10.42	\$ 656,262	12.4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872	0.13	17,655	0.3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19,936	16.06	844,874	16.0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635	0.11	6,244	0.12
1200	其他應收款	36,966	0.73	45,267	0.86
130x	存貨	433,752	8.49	446,554	8.47
1410	預付款項	26,369	0.52	30,244	0.5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62,025	36.46	2,047,100	38.8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2,599	14.3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62,549	12.5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25,771	2.39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9,457	0.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1,421	47.02	2,321,586	44.03
1780	無形資產	9,374	0.18	12,966	0.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996	1.67	80,329	1.5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44	0.08	-	-
1920	存出保證金	584	0.01	584	0.0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94	0.24	11,880	0.2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45,112	63.54	3,225,122	61.17
1xxx	資產總計	\$ 5,107,137	100.00	\$ 5,272,222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峯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28	-	\$ -	-
2170	應付帳款	313,786	6.15	343,880	6.5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	-	51	-
2200	其他應付款	437,762	8.57	394,320	7.4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580	0.19	3,178	0.06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9,172	5.66	302,404	5.7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52	0.05	2,716	0.0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53,245	20.62	1,046,549	19.8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618,188	12.11	783,458	14.8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558	0.42	21,422	0.4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1,941	1.21	52,309	0.99
2645	存入保證金	6,118	0.12	4,255	0.0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7,805	13.86	861,444	16.34
2xxx	負債總計	1,761,050	34.48	1,907,993	36.19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860,854	56.02	2,860,854	54.26
3200	資本公積	331,499	6.49	368,553	6.9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593	2.03	101,830	1.9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59	0.22	61,894	1.17
3350	未分配盈餘	664,315	13.00	25,579	0.49
	保留盈餘合計	778,967	15.25	189,303	3.59
3400	其他權益	(552,866)	(10.82)	(11,059)	(0.21)
3500	庫藏股票	(72,367)	(1.42)	(43,422)	(0.82)
3xxx	權益總計	3,346,087	65.52	3,364,229	63.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07,137	100.00	\$ 5,272,222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峯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375,779	100.00	\$ 3,065,76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924,434)	(86.63)	(2,589,870)	(84.48)
5900	營業毛利	451,345	13.37	475,890	15.5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2,566)	(2.74)	(87,517)	(2.85)
6200	管理費用	(151,060)	(4.48)	(134,361)	(4.3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957)	(2.07)	(89,974)	(2.9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24	0.02	-	-
	營業費用合計	(313,059)	(9.27)	(311,852)	(10.17)
6900	營業利益	138,286	4.10	164,038	5.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9,315	1.46	51,440	1.6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29	0.10	(180,658)	(5.89)
7050	財務成本	(12,522)	(0.37)	(17,074)	(0.56)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8)	(0.0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994	1.18	(146,292)	(4.77)
7900	稅前淨利	178,280	5.28	17,746	0.58
7950	所得稅費用	(5,786)	(0.17)	(116)	-
8200	本期淨利	172,494	5.11	17,630	0.5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1,646)	(0.34)	(163)	(0.0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901)	(0.56)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01	0.10	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1,430	1.6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595)	(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146)	(0.80)	50,700	1.6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348	4.31	\$ 68,330	2.2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62		\$ 0.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61		\$ 0.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峯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3420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860,854	\$ 392,545	\$ 98,224	\$ 50,616	\$ 37,119	\$ -	\$ (61,894)	\$ (21,685)	\$ 3,355,779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06	-	(3,606)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78	(11,278)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151)	-	-	-	(14,15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8,302)	-	-	-	-	-	-	(28,302)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7,630	-	-	-	17,630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	-	50,835	-	50,70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95	-	50,835	-	68,33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1,737)	(21,73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310	-	-	-	-	-	-	4,310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860,854	\$ 368,553	\$ 101,830	\$ 61,894	\$ 25,579	\$ -	\$ (11,059)	\$ (43,422)	\$ 3,364,229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860,854	\$ 368,553	\$ 101,830	\$ 61,894	\$ 25,579	\$ -	\$ (11,059)	\$ (43,422)	\$ 3,364,22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600,935	(642,279)	11,059	-	(30,285)
A5	期初重編後餘額	\$ 2,860,854	\$ 368,553	\$ 101,830	\$ 61,894	\$ 626,514	\$ (642,279)	\$ -	\$ (43,422)	\$ 3,333,944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63	-	(1,763)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0,835)	50,835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206)	-	-	-	(67,20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4,804)	-	-	-	-	-	-	(44,804)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72,494	-	-	-	172,494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78)	(17,468)	-	-	(27,1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2,816	(17,468)	-	-	145,348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8,945)	(28,94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750	-	-	-	-	-	-	7,75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6,881)	106,881	-	-	-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860,854	\$ 331,499	\$ 103,593	\$ 11,059	\$ 664,315	\$ (552,866)	\$ -	\$ (72,367)	\$ 3,346,0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峯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8,280	\$ 17,74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39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416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976
A20100	折舊費用	302,916	304,78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
A20200	攤銷費用	7,636	10,01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861)	(184,0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396)	2,1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	2,0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7
A20900	利息費用	12,522	17,07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44)	(5,613)
A21200	利息收入	(4,222)	(7,02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4)	(113)
A21300	股利收入	(5,883)	(2,7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964)	(184,62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50	4,31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2	18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0,000	120,00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2,79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8,502)	(345,950)
A29900	其他	-	(3,52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63	2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2,010)	(42,453)
A31130	應收票據	10,783	(2,17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8,945)	(21,737)
A31150	應收帳款	25,462	(38,3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594)	(290,1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9	(1,5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247	(31,25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3,915)	(68,615)
A31200	存貨	12,802	(43,6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6,262	724,877
A31220	預付費用	3,715	11,46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2,347	\$ 656,262
A32150	應付帳款	(30,094)	61,0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	(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677	(14,1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	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14)	(1,6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4,962	415,4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22	6,94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883	2,7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973)	(18,3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1)	(7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0,643	406,1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峯



【附錄一】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

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

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二十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二十三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未盡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東及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按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份轉讓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如下：
- 一、變更公司章程。
 - 二、選任董事。
 - 三、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 四、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
 - 五、資本增減。
 - 六、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開股東會。
- 二、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 四、分支機構設置與裁撤。
- 五、公司轉投資其它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讓受。
- 六、擬議盈餘分配及虧損彌補。
- 七、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核可。
- 八、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擬議。
- 九、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不在此限。
- 十、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十一、公司簽證會計師、律師之選任、解聘。
- 十二、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三億元(含)以上者，未超過上開金額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十三、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額度議定。
- 十四、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五、公司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 十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十七、其他依公司法及證交法所規定事項。

第廿一條：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前項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但出席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之規定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五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董事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金額由董事會依一般市場行情決議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廿九條規定辦理；執行長統籌負責及協調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營運及策略規劃；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職權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

第廿九條：執行長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輔佐之。

第三十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營業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終了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累積虧損。
- (三) 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就前項一至四款規定提撥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屬高科技之電子產業，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股利佔可分配盈餘之比例為零至百分之九十。

第七章 附 註

-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卅六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卅七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第卅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子章

【附錄三】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董事會依前項提供董事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董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

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股東之股權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第十一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二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

106年8月1日訂定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員工為限。員工得認購之買回股份比例及股數之決定以其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各次轉讓作業之股份總額、年資計算基準日、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人事單位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後，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 第五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由本公司人事單位依本辦法規定做成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 第九條：員工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錄五】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一條：依據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稱「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價值新台幣壹億元以上或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以上之其他重要資產。
- 八、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執行單位、授權額度與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但買賣附買回條件之票、債券(RP)不在此限，授權由財務部最高主管逕行核准。
- 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者，並於事後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 三、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另呈請執行長及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者並於事後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
- 四、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 五、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如達第八條第一項公告申報標準時，應事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第一或第二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事前經董事會通過或事後報董事會核備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個別資產之性質而定，原則上若有市價可供參考，則以市價為主要參考依據，若無，則以比價、議價、或其他合理方式決定之。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 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衍生性商品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至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九條：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公告申報之補正

本公司依第九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第九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將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依照本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八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本/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則以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 三、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減除上述第二項後之餘額，不得超過本/子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三十。
- 四、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本/子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八十為限，但子公司為控股公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本節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節至第五節規定辦理之。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

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

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 (一)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
-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 (一)財務部資金管理：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資材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
- (二)財務部普通會計：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 (三)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限定為美金參仟萬元或等值新台幣，另全部契約及避險性遠期外匯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或等值新台幣，其餘之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

第二十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金額進行操作：

-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依據本公司每月份各幣別資金需求部位為規避之金額上限，交易應獲得董事長之核准方得為之，惟董事長得於每筆交易金額美金壹佰萬元以內、每週累積交易金額美金伍佰萬元之範圍內，授權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再按週呈報董事長。
- (二)以交易為目的：無論金額大小，交易需獲得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惟董事長得於每筆交易金額美金壹拾萬元以內、每週累積交易金額美金伍拾萬元之範圍內，授權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再按週呈報董事長。其每筆交易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之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一)執行單位：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 (二)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產品選擇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之使用。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五)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

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審閱。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二十二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另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四)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七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

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一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或本準則者，應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第三十五條：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六】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規定，為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特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以本公司之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法人為限，但不包括具有本公司股東身份之子公司與法人。
-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貸與個別對象之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仍應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標準如下：
一、將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法人
1、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上月份起算一年內與該借款人業務往來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較低者為準。
2、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雙方上月起算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較低者為準。
二、將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
1、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之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個別資金貸與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由業務往來單位於不超過本作業程序訂定之限額下，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定之。
- 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程序如下：
一、借款人檢附借款申請書及足供本公司評估之財務資訊及擔保文件，向本公司申請借款。
二、申請資料應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

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後，呈總經理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三、額度核定後，借款人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動支。

四、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額度時，應提供與借款同額之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該借款之保全。

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續借須呈報董事會核准。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條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資金貸與他人後，由財務部門每月追蹤借款人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借款人提供財務資料；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即通知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十五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則訴請法院裁定，並提示擔保之票據或處分擔保品。

第八條：貸與資金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依本公司資金成本或市場利率機動調整。利率調整時由財務部門呈請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本條第一項所述應收利息應每季結算一次。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貸與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等詳予登載備查。

財務部門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條：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若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本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其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除本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程序為之。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呈報本公司。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為管理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特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之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合計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本項前述各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適用本作業程序。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低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低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提供改善計劃，並定期追蹤其改善進度。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
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需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由財務部門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提送簽呈，說明背書保證之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提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如本公司認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額度內 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應要求被保證人出具同額之保證票據交存本公司，作為相對保證之用。如有必要時，得要求取得其他擔保品。
- 第八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印鑑，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公司印鑑由經董事會同意之指定人員負責管理，空白票據由財務部門負責保管。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之背書保證行為，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之企業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載備查。財務部門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 第十條：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一條：背書票據之解除
一、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解除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解除』印章後退回，來文則列檔備查。

二、財務部門隨時將解除本票記入『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若金融機構要求先出具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財務部門應作跟催記錄，追回舊票。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若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除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規定之額度。超過限額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前項所稱背書保證餘額超限送請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或金額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本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對外背書保證。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其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除本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程序為之。
-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呈報本公司。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附錄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九】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狀況表

(一)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登記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12,000,000	149,028,840	52.09

註：停止過戶日：108年2月26日

(二)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 登記股數
董事長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子章	90,613,516
副董事長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黃正	90,613,516
董事	復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鶴舉	36,577,657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慧玲	12,316,000
董事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世芳	8,890,911
董事	傅冠群	630,756
獨立董事	關鈞	0
獨立董事	謝玲芬	0
獨立董事	田慶誠	0

註：停止過戶日：108年2月26日